

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/解除限售期行权/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，除等待期内有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、3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“D”外，剩余13名激励对象行权及4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，根据公司《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等规定的可行权/解除限售条件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/解除限售期的行权/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、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，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《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不得行权/解除限售的情形。

本次行权/解除限售符合《激励计划》中的有关规定，激励对象符合行权/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，其作为本次可行权/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、决议有效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1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的159.00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，为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108.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。

二、关于拟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

由于公司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、3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“D”，公司拟对上述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99.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。

经认真审核后我们一致认为：上述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，符合《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》等规定，相关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。

三、关于“基于分级诊疗的远程视频服务平台项目”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对“基于分级诊疗的远程视频服务平台项目”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该事项经过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我们同意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罗新建、南霖、刘爱民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